

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104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長核備

第一條、本作業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、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：

- 一、獎學金：發放給甄試及考試入學成績第一名的新生。外國文學組及語言認知與教學組各二名為原則。
- 二、助學金：發放給協助系上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，每學期發放 4.5 個月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及助學金的金額與數量，視校方分配經費而定。

第四條、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時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研究生得兼領獎助學金及專題研究計劃兼任助理補助，但總額每月不得超過 30000 元。

第六條、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備後實施。